

11 作业安全

- 11.1 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准上岗。
- 11.2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作业的人员应穿着防静电工装、防尘口罩。
- 11.3 应检查确认电气设备及工具的电气连接导线绝缘层完好,电气设备可靠接地,防爆电气设备无异常。
- 11.4 作业前应检查确认作业岗位、吸尘罩或吸尘柜无积尘,除尘设备的灰斗、收尘容器(桶)已清灰。
- 11.5 作业前 10 min 应开启除尘系统。
- 11.6 应进行除尘系统安全检查确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风机运转正常、无异常杂音;
 - b) 袋式外滤除尘器的进、出风口风压差无异常,滤袋无破损、无松脱,清灰装置工作正常;
 - c) 湿式除尘器循环用水水质清洁、水量、流量正常,水质过滤池(箱)不出现粉尘浆泥和粉尘干湿状况。
- 11.7 作业时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使用产生碰撞火花的作业工具,作业工位区域的粉尘应及时清理。
- 11.8 作业过程应注意观察风管、除尘器和收尘容器(桶)发生的异常温升,若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作出处置。
- 11.9 除尘系统异常停机,或在除尘系统停机期间,或作业区域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应停止作业。
- 11.10 作业过程在作业区不得进行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如需动火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应在完全停止铝镁制品机械加工作业的状况下进行,动火作业应按照 4.7 的要求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12 粉尘清理

- 12.1 作业场所及设备、设施不得出现厚度大于 0.8 mm 的积尘层,应及时进行粉尘清理,清理周期及部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a) 至少每班清理的部位:
 - 作业工位及使用的工具;
 - 吸尘罩或吸尘柜;
 - 干式除尘器卸灰收集粉尘的容器(桶);
 - 湿式除尘器及水湿或水浸加工设备的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及滤网;
 - 粉尘压实收集装置。
 - b) 至少每周清理的部位:
 - 干式除尘器的滤袋、灰斗、锁气卸灰装置、输灰装置、粉尘收集仓或筒仓;
 - 除尘系统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和控制装置;
 - 袋式除尘器的灰斗;
 - 湿式除尘器及水湿或水浸加工设备的循环用水储水池(箱);
 - 作业区的机械加工设备。
 - c) 至少每月清理的部位:
 - 除尘系统的主风管、支风管、风机和防爆装置;
 - 干式除尘器的箱体内部,清灰装置;
 - 湿式除尘器箱体内部、滤网、滤球、喷水嘴和供水装置;
 - 作业区电气线路、配电柜(箱)、电气开关、电气插座、电机和照明灯;

——作业区建筑物墙面、门窗、地面及沟槽。

- 12.2 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 12.3 清扫、收集的粉尘应防止与铁锈、水或其他化学物质接触或受潮发生放热反应产生自燃,应装入经防锈蚀表面处理的非铝质金属材料或防静电材料制成的容器(桶)内,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收集的粉尘应作无害化处置。

13 安全管理

- 13.1 应确保除尘系统,以及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和控制装置符合防爆安全要求,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检修。维护检修作业前,应清除作业区、机械加工设备、除尘系统内部及周边区域的粉尘,动火作业应按照 4.7 的要求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13.2 袋式外滤除尘器维护检修时,应针对滤袋清灰、残留粉尘的状况更新、更换滤袋。
 - 13.3 应确保除尘系统配有的监测报警装置、控制装置和防爆装置,干式除尘器的清灰装置、锁气卸灰报警装置,以及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校验。
 - 13.4 应建立除尘系统、监测报警装置、控制装置和防爆装置,以及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维护检修和检测、校验档案。
 - 13.5 应进行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生产过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